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達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漢生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抗告人 楊修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 楊達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